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商品名稱 22010410718
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,在加繳保險費後,於本附加保險有效期間內,因泰安居家綜合保險(以下 簡稱主契約)第二十二條所列危險事故發生,致被保險人身體因傷害而致失能、身故或需 接受醫療者,本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前項所稱之被保險人,指除要保書所載明之被保險人本人之外,並包括下列之人:

一、本人之配偶。

二、與本人或本人之配偶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。

三、與本人或與本人之配偶雖非同居一家但以營共同生計之未婚子女。

四、家務受僱人。

前項本人與本人以外之被保險人之關係,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者為準。

不保事項 第六條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所遭受之傷害、失能或死亡,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給付責任:

一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
二、被保險人「犯罪行為」。

三、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。但因承保事故之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,致被保險人傷害而失能時,本公司仍給付失能保險金。